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方财政辣椒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辣椒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辣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辣椒”）：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二）符合当地农业技术部门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辣椒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辣椒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旱灾、泥石流、内涝；
- （二）猝倒病、病毒病、疫病、炭疽病、根腐病、枯萎病、青枯病、软腐病、蚜虫、钻心虫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重大过失；
- （二）他人的盗窃、毁坏行为；
- （三）种子、化肥、农药的质量问题；
- （四）采用有瑕疵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进行栽培种植的；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七）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八）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九）霜冻、寒流、鼠害及牲畜践踏；
- （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辣椒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十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保险辣椒损失后，被保险人不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或故意导致损失加重或扩大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收获后发生的任何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辣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种子、农药、化肥、地膜、机耕成本等）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辣椒苗移栽（种子种植）大田且生长正常时起，至采摘完成或整株拔除时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辣椒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辣椒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同时须提供投保辣椒所在地一定比例的地形图。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辣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辣椒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名称等重要事项需要变更以及保险辣椒种植地所有权益流转（转让、承包）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事故情况说明、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二）必要时还应提供县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及技术鉴定；

（三）以集体方式统一投保的被保险人，应提供分户清单，在申请赔偿时可委托投保人代办申请赔偿事宜；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辣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辣椒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在不可重播的情况下，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在可重播（同一作物）的情况下，在有效保险金额内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

发生部分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首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保险辣椒整株拔除或开始采摘时，保险人根据受灾面积、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损失程度×损失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或损失程度=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最高赔偿金额表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期	65%×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开花坐果期	70%×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结果期	100%×每亩有效保险金额

注：1、每亩有效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累计已付赔款金额；

2、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面积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辣椒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辣椒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有效保险金额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若保险辣椒每亩有效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限额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辣椒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辣椒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造成作物损失。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